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

项 目 编 号 苏发改能源发〔2015〕340号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

验 收 单 位 华能灌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	行业类别	电力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华能灌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水利厅 苏水许可〔2014〕3号，2014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华能建函〔2016〕538号，2016年9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5月至2018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海大学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省电力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华建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光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华能灌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在连云港市灌云县主持召开了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光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河海大学,施工单位江苏华建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内,项目为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工程建设2台220吨/小时超高温高压燃煤锅炉和2台23兆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预留扩建条件。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厂外道路区、厂外管线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灰场区等。工程建设起于2016年5月,工程完工于2018年9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年1月6日，江苏省水利厅以“苏水许可〔2014〕3号”文下发《省水利厅关于准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决定》，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32.26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年8月，江苏省电力设计院编制完成《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专章）。2016年9月13日，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华能建函〔2016〕538号”出具《关于华能灌云热电联产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5月，华能灌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2018年11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确定的建设生产类项目二级标准；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8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6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9、拦渣率达到95.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67%、林草覆盖率达到44.70%；目前该项目已进入自然恢复期，各项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已经逐步发挥水土保持效益，运行状况良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华能灌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京光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基本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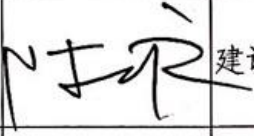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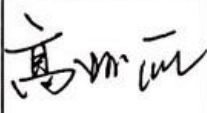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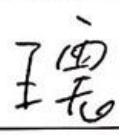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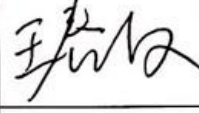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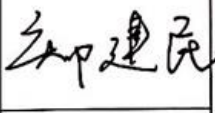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建设生产类项目二级标准，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大庆	华能灌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杜开阳	华能灌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		建设单位
	高怀雁	华能灌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工专工		
	王震	华能灌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土建专工		
	张永	南京光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洋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王克宋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王春霞	河海大学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璎玮	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郑建民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波	江苏华建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